

#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系友會 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本於系友關懷在校學弟妹精神，對遭遇急難之本系學生，適時予以適當之救助。

## 二、救助對象：

凡本系學生，在校期間家庭因經濟因素或其他偶發事件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、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。

## 三、救助金來源：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之系友捐款。

## 四、經費管理：

本項救助金係專款專用，由本會秘書組妥善保管。

## 五、組織：

急難救助基金審核委員會由秘書長、系導師代表乙名、理事長遴聘系友會代表三名組成，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。

## 六、申請程序：

凡符合本要點救助對象之本系學生，申請本項救助金，應由其本人及家屬或委託班導師填具申請表一份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一併送請班導師簽註意見後，由秘書長提報理事長議決，逕行撥付救助款項；並另彙整提送審核委員會備查，

## 七、審議：

(一)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者，酌情審核後得予核發救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至貳萬元。情況特殊之個案，委員會得酌情提高救助金額。申請救助金，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二) 本基金使用以不和校方急難救助重複為原則，如為特殊情事由審核委員會審議。

## 八、回饋意願承諾書：

接受急難救助之學生需簽署「回饋意願書」，承諾未來有能力時，願回饋本基金以造福更多學弟妹。

## 九、撥款方式：

以匯撥方式給予急需救助之家長或學生。

## 十、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系友會  
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**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申資<br>請<br>人<br>料 | 姓 名       | 年 級 | 學 號      | 聯 絡 電 話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住家：<br>行動：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地址：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身 份 證 字 號 |     | 郵 局 局 號  |            | 郵 局 帳 號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 |    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          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同<br>住<br>之<br>家<br>庭<br>成<br>員 | 稱謂 | 姓 名 | 年 齡 | 就 業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 | 每 月 收 入 | 備 註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
是否向校方申請急難救助金？ 是，核定金額：\_\_\_\_\_ 否。

是否有打工？ 有，地點：\_\_\_\_\_ 否。

檢附資料：相關證明文件申請(如醫院證明、清寒證明等)

|  |  |
|--|--|
| 急<br>難<br>狀<br>況<br>概<br>述<br><br>(含發生時、地) |  |
|--|--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導<br>師<br>意<br>見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
註：本欄如不敷使用，可附件說明

審核委員會意見

|  |
|--|
|  |
|--|

備註： 本項急難救助金經審查委員會核定後將直接劃撥入您的帳戶內，請檢附身份證影本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以利作業。

中華民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系友會  
學生急難救助金回饋意願書(草案)

本人\_\_\_\_\_ (簽名)

接受「中華民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系友會學生急難救助金」補助，未來有能力時，願依本人能力回饋，以造福更多學弟妹。

立願人： (簽章)

年 月 日